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成績優異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8.11.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09.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01.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11.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1.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4.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電子系或電資學院之優秀畢業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或通訊碩士學位學程(限指導教授為電子系教師者)，特訂定「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成績優異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獎學金金額(若於獎勵當學期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  
本(電子)系或電資學院之大學畢業生經碩士甄試入學就讀本系研究所或指導教授為電子系教師之通訊碩士學位學程(需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保留學籍者不予頒發)新生：  
(第一~三項，限擇一申請)。

- 一、畢業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系前 12%者，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 二、畢業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系前 25%者，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三、具備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並參加次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獲錄取者，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第三條 申請方式：  
凡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研究生，依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大學畢業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百分比)及錄取通知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系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推廣盈餘分配、...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